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Caijing Fagui yu  
Kuaji Zhiye Daode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答疑+电算化实操班+东奥从业课堂APP……

详情见彩插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东奥会计在线组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1.  
(2017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7718 - 8

I. ①财… II. ①东… III. ①财政法—中国—资格考试—教材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5559 号

本书正版封面附有防伪标签一枚, 上有激活码, 登录 [www.dongao.com](http://www.dongao.com) 激活, 即可获赠答疑、电算化实操班、东奥从业课堂 APP 等超值课程及服务。服务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凡无防伪标签即为盗版, 请广大读者拒绝购买。盗版举报电话: 400 - 627 - 5566。

书 名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著作责任者 东奥会计在线 组编  
责任编辑 宋智广 靳兴涛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7718 - 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pup@pup.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400 - 627 - 5566 (24 小时热线)  
印 刷 者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本 11.75 印张 彩插 2 220 千字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上官颖林

马志钦

尤磊

杨晓华

李硕

佟志强

汪慧敏

陈朋

郑艳艳

姜鑫鑫

韩斌

靳兴涛

窦丽娟

# 前 言

东奥，1998年诞生于中国最高学府——北京大学，至2017年已历经十九年。十九年间，我们从未宣传，却一直矗立在彩虹之巅。

十九年来，我们始终秉承着“学员至上”的教育理念：

我们汇聚业内顶级名师，他们各抒己长，强强联手，点石成金。“好老师，尽在东奥”已成为学员心声、业内共识！

我们独揽二百余名专业教研团队，“对学员负责、对品质负责、对自己负责”已成为每一位东奥人的共同信仰与职责！

我们拥有二百余名IT精英，他们夜以继日，完善系统，将东奥的用户体验做到极致！

我们只做品质，品质为王，如何不强？

十九年来，我们始终不忘“聚焦求极”的钻研精神：

每本书、每年、每篇、每幅，皆由名师与教研团队悉心钻研，细致打磨。

每门课、每章、每点、每题，皆是来自无数环节的不断查错，不断完善。

我们无须宣传，却又被无数考生疯传。

十九年来，我们不断追求“裂变重生”的创新之路：

2017年，我们震撼推出东奥从业课堂APP与题库宝典APP，再创移动智能学习的新篇章，并将其免费赠送给今年购书的考生。

东奥从业课堂APP：独创以知识点为核心的教学体系，习题、视频与答疑一一对应，全面一体，轻松学习。

题库宝典APP：收纳轻松过关所有题目，绑定正版图书即可随时练习，随时随地做题，方便快捷。

我们不断创新，不断超越，莫起基石，铺起跑道，扬帆远航。

十九年来，虽然已被无数考生誉为“财会教育领域的领航者”，但我们的脚步从未停歇……

2017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及辅导用书定位及特色如下：

### 全国版会计从业教材：“2017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亮点导播：全面贴合大纲，重点、难点清晰整合，考点拓展识记，夯实过关基础。

本书结合财政部办公厅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全面结合最新大纲重新编写；全书所有考点均配备二维码，扫码即可轻松链接该知识点的相关视频进行学习。

### 轻松过关系列之 1：“2017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机考试题库一本通”

亮点导播：囊括所有考点，机考全面刷题，配以题库 APP，确保一站通关。

本书全面升级，结合历年真题，梳理考点和要点，专为机考通关量身打造。拒绝低质量的题海战术，力求最优习题配比。

### 轻松过关系列之 2：“2017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亮点导播：点押考点考题，模拟考前测试，体验临考实战，沉着应对通关。

东奥经典之作，是最受广大学员推崇的价值珍品。用六套经典试卷，并配以 APP 地区更新试题，全面涵盖价值考点，精准点押最可能的出题点，模拟考场实战感觉。

### 轻松过关系列之 3：“2017 年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

亮点导播：填补时间缝隙，增值光阴碎片，随时巩固要点，实现以小博大。

小身材大智慧。短小的身躯，将全部易混淆知识采用图表对比的方式充分体现，帮助学员在纷乱的内容中理出头绪。其小巧造型，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进行轻松记忆。

东奥始终坚持向广大考生提供最实用的图书和最权威的课程。但编校工作纷繁琐碎，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疏漏之处，我们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登录 [www.dongao.com](http://www.dongao.com) “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6 年 1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8)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16)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	(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32)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	(37)
	第一节 现金结算 .....	(37)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	(40)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45)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	(50)
	第五节 银行卡 .....	(69)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	(72)
	第七节 网上支付 .....	(78)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83)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83)
	第二节 主要税种 .....	(8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	(116)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	(132)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	(132)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143)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15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15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15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16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17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	(176)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	(177)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 ※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 ※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 ※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 ※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 ※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 ※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了解）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和修改的，其表现形式是具体的明确的成文条例。

在我国，作为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作为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以财政部为主）是会计法律制度的制定机关。同时，会计法律制度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是会计关系，即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会计法律制度作为一个国家财政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调整会计活动中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基本准则和法律准绳。

###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了解）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按制定机关和效力层次的不同，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另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 1. 《会计法》

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于1985年颁布，1993年、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我国现行的《会计法》于1999年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实施至今。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 【延伸考点】

《会计法》适用范围不包括个体工商户、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2. 《注册会计师法》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它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

《注册会计师法》主要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承办的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问题，并对注册会计师有关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例题1】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会计法律的有（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总会计师条例》
-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D. 《企业会计制度》

【答案】BCD

【解析】目前，我国会计法律有两部，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一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选项A属于会计法律。

##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依据《会计法》制定，其效力低于会计法律，高于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



##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1)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①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②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③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④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 2. 会计市场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有权管理和规范。

会计市场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①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因此，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就成为我国各级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

②为保证注册会计师向社会提供审计鉴证服务的质量，维护公司、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同时，在我国，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也就是说，不允许注册会计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③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需先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再报财政部备案。由于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的业绩、资产安全等关系到众多投资者和相关方面的利益，其影响远高于一般企业。因此，对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要求具有更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有关规定，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才可以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进行审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审批。

④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循各项法律法规执行业务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如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依法保持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情况、法定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执业情况、质量

控制制度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对于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也属于会计市场运行管理的范畴，如财政部门要定期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年检。

### (3)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在执业过程中对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如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应在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设立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回设立许可。

### 【延伸考点】

会计市场管理还包括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

###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选拔和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重要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使得对会计人员的评价标准更加客观和公正。

(2) 会计领军人才的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有利于选拔培养高层次的会计人才。

(3)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财政部还专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使得评优表彰经常化、制度化。

(4) 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我国法律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为此财政部专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

### 4.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同时还包括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1)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工作，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二、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了解）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指行业性的社会团体为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会员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行业内成员进行的管理活动。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行政管理的必要补充。目前，我国会计工作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承担着《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财政部党组委托和财政部领导交办的职能，以及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能。

###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 （三）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管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并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

##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掌握）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是会计管理的基础性环节，在实践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 （一）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 1. 单位负责人的概念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

（1）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具体是指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例题3】根据《会计法》规定，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人员有( )。

- A. 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  
B.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C. 国有企业的总会计师  
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答案】 ABD

## 2.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管理工作，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但是并不是说单位负责人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主要是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 会计机构的设置

单位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取决于单位规模的大小、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等因素。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大、中型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应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 (三)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 【延伸考点】

未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没有会计机构负责人，该单位可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为会计主管人员，比如可以指定销售部中负责会计核算的小张作为会计主管人员。

## (四)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执业的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例题4】会计人员回避制度要求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 )。

-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会计主管人员  
C. 出纳  
D. 销售会计

【答案】AB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也称会计反映,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报告等环节,对特定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的反映,也就是会计工作中记账、算账、报账的总称。核算是会计的最基本的职能,是会计工作的基础,加强核算是做好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对于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提高会计工作效率,正确、及时地编制会计报表,满足相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对会计核算进行了统一规定。

#### 一、总体要求(掌握)



##### (一) 会计核算的依据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对会计核算最基本的要求,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也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能够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

##### 【延伸考点】

并非所有的经济活动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往往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引起资金变动时,才需要进行会计核算。

##### (二)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专业资料,主要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资料。会计资料作为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经营者进行管理和投资者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所记录和提供的信息也是重要的社会资源。因此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1)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与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使得会计核算能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单位经济活动情况。

### (2) 必须使用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 (3) 会计记录文字要符合规定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 (4)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要符合法律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 2. 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各单位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1) 伪造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或者资金往来为前提编制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伪造根本不存在的经济事项的原始凭证；或者以存在的会计经济事项为基础，用夸大、缩小或隐匿事实的手法进行伪造原始凭证，如制作假发货票、假收据、假工资表等假的原始凭证；或者由于会计人员审核不严或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以伪造的原始凭证为基础，填制记账凭证的行为等。

(2) 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刮擦、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中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主要表现为涂改原始凭证中的日期、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或者利用计算机、复印机等先进工具，对原始凭证进行二次处理；或者由于会计人员审核不严或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以变造的原始凭证为基础，填制记账凭证，如根据涂改后的发票编制记账凭证的行为等。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破坏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重要手段之一。

### 【记忆要点】

① 伪造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或者资金往来为前提编制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无中生有；

② 变造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刮擦、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中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篡改事实。

(3)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